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32320211019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浮西江新城云泰大道北段及其东侧规划支路工程—云泰大道北段		
建设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沿江片区，南接广盛路，北接紫荆路		
建设规模	659.24m	合同价格	5217.7489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许刘方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孝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纪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刘方
总监理工程师	廖国铭	合同工期	2021.10.11~2022.04.08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 ZJ445323-2021100801;安全监督注册号: AJ445323-20211008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